

##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二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盧美華

###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恭喜管理學院終於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簡稱 AACSB)認證。AACSB 是目前國際上最負盛名且具學術公信力的商管專業教育評鑑協會，目前全球僅 50 個國家與地區共 745 所學校，亦即不到 5%的商管學院具有 AACSB 認證資格。亞洲地區只有日本 2 所、東南亞 11 國 10 餘所學校獲得認證，而臺灣至今也僅有 5 間大學通過 2013 年版本的認證，中正大學便是其中之一，此榮耀實屬得來不易。
- 二、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舉辦之「2016 機械工業產學貢獻獎」名單於日前揭曉，全國共 7 所大專院校 12 名教師獲獎，本校有 2 名教師得獎，分別為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張碩毅教授與我本人獲得。
- 三、陸續至各系所進行座談，發現大家都有在思考自身特色及建立獨特品牌形象，但少數系所的品牌形象與實際組成不符，為改善此現象，請系所大部份成員共同參與討論。另外，座談中發現部份教師於校外承接業務(尤其是社會貢獻方面)後不願意將計畫帶回學校，但研發處在民國 100 年有接到教育部來函，請學校要求教師接獲研究計畫需向校方建立檔案。因此，請系所多鼓勵教師將計畫帶入學校，藉此可提升教師及系所研究績效，並進而將研究成果發展為系所特色。如不願意透過學校，也請事先向學校報備，以保障相關行政流程完備。
- 四、本校各學院特色建立一事刻不容緩，日前我已指示秘書室規劃「共識營」相關事宜。本次共識營主要就各學院特色建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為順利達成共識，請各位主管踴躍參與。待學院特色建立後，未來將針對校務發展議題擬訂下次的共識營。
- 五、本校正著手申請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A類未來大學計畫」，預計從 4 面向著手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包括：
  - (一)提升選才效能：現行以學測成績為招生方式過於保守，規劃未來招收學生將改採多元管道，以期達到最大選才效能目標。
  - (二)實施銜接輔導：規劃甄試錄取學生入學前可先接受本校網路先修課程，並於通過檢定後進行學分抵免。希望透過此方式可避免學生錄取後至入學前產生近半年的學習空窗期。目前學校已有此網路課程，惟學分抵免制度是否有建立需請教務處再確認。

(三)建立彈性學制。

(四)推動彈性學分。

- 六、有關本校申請「科技部 10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旗艦計畫」(每校可提二計畫案)，目前文學院由江寶釵所長、社科院由盧鴻毅教授負責，計畫書撰寫已接近尾聲，希望各單位能多幫忙。
- 七、請各單位隨時更新網頁所置法規。在新訂、修正各項法規，或推行各項行政措施時，如涉及其他單位或影響到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務必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必要時需召開協調會或公聽會，避免所提出的方案窒礙難行，甚或引起紛爭。
- 八、上周機械工會有二位副理事長到校洽談產學合作簽約事宜，未來學校也將陸續與不同工會接洽以尋找合作機會。另為促成更多合作契機，建議可在相關工會刊物刊登本校優秀研究成果。資金方面，目前各單位也積極尋求募款管道，如傳播系舉辦的傳播年會是找中正之友補助部份所需經費。

## 貳、宣讀第四二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 一、修正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決定五：「文學院荷花池、北側基地周圍、電梯及廁所及院內部份場地整建一案，~~目前總務處災後補助經費無法支應，待後續收集完其他單位損失後再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專業協助~~」。
- 二、修正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決定六：「有關外文系全球化時代的個體與社群課程及外文系戲劇公演文學院發展各系所特色計畫經常門分配太少且支出項目限制太多，請主計室協助以經費交換或其他可行方式處理。」
- 三、修正提案討論一決議一：「置委員七至十一人」。

## 參、第四二七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本校第 42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彙總表。

## 肆、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工作報告。
- (二)電算中心工作報告。
- (三)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四)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五)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六)清江學習中心工作報告。

(七)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八)工學院工作報告。

(九)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決定：

- 一、請電算中心評估每週備份系統及開發一鍵還原功能可能性並作成分析報告。
- 二、請各學院、系所、中心申請大型計畫時，考慮將電子資料庫編入預算項目，以增進學校研究資源。
- 三、科技部每年有圖書採購補助計畫，以往圖書館會請各學院幫忙申請，但均為義務協助。為提升學院教師申請意願，請研發處統計現有申請狀況並研議如何提高為學校申請圖書經費補助教師的研究點數，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案。
- 四、請圖書館確認諸羅藝文步道建設募款作業是否合於行政程序。
- 五、請學生代表代為向學生宣傳輔導中心舉辦的「雙主修、輔系與轉系座談會」，以保障學生學習的權益。
- 六、本校學生諮商人次較臺大、成大、中興為高，為紓解此現象，請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協調開設有關「自我療癒」、「學習障礙治療」、「愛情治療」課程的可行性。
- 七、5月5日教育部來校統合視導時，請各單位確實管控毒性化學物品並上鎖。另本次視導採抽查方式，請各單位主管當日避免安排出差行程，如無法出席，請妥善安排對業務熟稔的職務代理人。
- 八、請學生代表代為向學生回覆：為節能減碳，體育中心場館空調自中午12時至下午4時為送風，之後才會開放冷氣。
- 九、請清江學習中心評估開設「網路創業」相關課程的可行性。
- 十、為減輕各系所同仁工作負荷量，請以下行政單位協助：
  - (一)請總務處考量未來採用電子儀器(如條碼機)或抽查方式進行財產盤點的可行性。
  - (二)請研發處提供系所教師研究計畫資料。
  - (三)請教務處提供系所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資料。
- 十一、請研發處先統計民調中心近年來計畫收支情況，再請社會科學院、法學院、民調中心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商民調中心位置是否調動。
- 十二、請秘書室、總務處保管組共同合作開發學校紀念品。
- 十三、請國際處將工學院「IEET 中華工程認證」課程大綱表格欄位翻譯為英文後，再請電算中心上傳至 e-course 系統。本事項請於下次行政會

議前完成。

十四、請研發處研議系所、學院及學校計畫管理費分配方式(請優先討論學院部份)，俾利各學院、系所有更多資金挹注於自身發展上。

十五、請工學院先分析目前及未來國際學生招生情況，再研議所需獎助金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必要時可提請學校同意以校務基金經費補助。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詳第 1-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係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校協商訂定學期共通開學日，並彙整各相關單位之行事後擬訂。
- 二、105 學年度上課日第一學期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第二學期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學生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基準日：以上課日起算。
- 四、期中考日期：以第九週為基準。
-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電子檔上網公告供各方查詢印製。

決議：

- 一、調整第 115 次校務會議日期為 4 月 10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日期為 6 月 12 日。
- 二、請業管單位統一行事曆用語方式，並於調整後送交柳副校長審閱。
- 三、修正後通過。(會後教務處修正如附件 1)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第 7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原則原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為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及妥善運用科技部補助經費，故增訂教師暫停發放獎勵金之資格認定，並得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轉至獎勵符合本原則資格之教師。
- 二、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第 7 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詳第 3 頁)、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三，詳第 4-5 頁)。

三、有關本案法制作業，秘書室建議如下：

- (一)本原則性質為行政規則，爰建議修正各條次為點次。
- (二)法制作業慣例上不使用引號，爰建議刪除引號並據以修正本原則相關規定。
- (三)法規本文數字部份應使用國字小寫(一、二、……十、百、千)表示，爰建議據以修正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6 點及第 8 點提及數字之處。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獎勵教學優良暨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四、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詳第 6-7 頁)。
- 五、本校獎勵教學優良暨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業經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五，詳第 8 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詳第 9-14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詳第 15-18 頁)。
- 六、本案審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查。
- 七、有關本案法制作業，秘書室建議如下：
  - (一)法制作業慣例上不使用引號，爰建議刪除引號並據以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有關條文及條次(規定及點次)之數字書寫方式，應使用國字小寫(一、二、……十、百、千)表示，爰建議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數字，並據以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決議：

- 一、維持第 2 點現行規定：「本校依據教育部每年補助……」。
- 二、修正後通過。(會後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修正如附件 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 事		
				1	2	3	4	5	6			
一 0 五 年	八 月	暑 假		1	2	3	4	5	6	(1日) 第1學期開始 (10日) 第1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日 (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離校截止日 (28日) 祖父母節, 104學年度暑期班上課最後一天 (8月29日-9月4日) 104學年度暑期班考試週 (20日) 第1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弱勢助學計畫申請開始日 (31日) 暑假結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一				1	2	3	(1日) 圖書館、體育館恢復學期中開館時間 (2日) 學生宿舍進住開始日 (5日) 新生(含專班)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日 (7日) 104學年度暑期班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 (5日-9日) 新生註冊週 (5日-19日) 新生(含專班)抵免學分申請 (7日-11日) 新生(含專班)第一階段選課		
				4	5	6	7	8	9		10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日) 第1學期上課開始,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日 (12日-14日) 碩士專班舊生註冊 (12日-26日) 學生加退選(第二階段選課) (13日-14日) 學士班舊生註冊 (14日) 全體在校生(含專班)註冊截止日 (15日) 中秋節, 圖書館、體育館休館 (16日) 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公告) (26日) 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日 (9月27日-10月1日) 社會服務學習執行計畫第一梯次選擇 (9月-11月) 游泳教學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								1	(10日) 國慶日 (17日) 召開第113次校務會議, 學生及實習教師繳交「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截止日 (21日) 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上課達1/3基準日,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申請截止日 (29日) 本校校慶運動會 (31日) 本校校慶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 月	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29日) 本校校慶運動會 (31日) 本校校慶		
			30	31								
		五		1	2	3	4	5		(5日-11日) 期中考試週 (14日) 第1學期科目棄選、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屬性申請開始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日-31日) 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2日) 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上課達2/3基準日 (15日) 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6日-20日) 社會服務學習執行計畫第二梯次選擇 (26日) 召開第114次校務會議 (30日) 畢業班學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第1學期科目棄選申請截止日 (12月30日-1月6日) 第2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27	28	29	30							
	一 0 六 年	一 月	寒 假		1	2	3	4	5	6	(1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2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逢星期日補假(依行政院公告) (6日) 第1學期上課最後一天, 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屬性申請截止日 (7日-13日) 期末考試週 (15日) 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各系所向教學組提出申請第2學期選讀博士學位學生有關資料截止日 (16日) 寒假開始(圖書館、體育館寒假開館時間開始) (18日) 學生宿舍退宿截止日 (23日) 第1學期任課教師送繳學期成績截止日 (27日) 農曆除夕, 圖書館休館, 學生宿舍關閉 (28日-2月1日) 春節, 圖書館休館, 學生宿舍關閉 (31日) 第1學期學士班畢業生「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登錄截止日, 第1學期結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月												

##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 事
106	二月	寒假				1	2	3	4	(1日) 第2學期開始 (6日) 第1學期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離校截止日 (12日) 全校停電(特高壓電力設備年度保養), 圖書館、體育館休館 (15日-27日) 提早入學新生、新增課程抵免學分申請 (17日) 寒假結束(圖書館、體育館恢復學期中開館時間), 學生宿舍進住開始日, 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日 (20日) 第2學期上課開始, 提早入學新生註冊, 研究生註冊,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日 (2月20日-3月6日) 學生加退選(第二階段選課) (20日-22日) 碩士專班學生註冊 (21日-22日) 學士班學生註冊 (22日) 全體在校生(含專班)註冊截止日 (27日) 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公告) (28日) 和平紀念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	26	27	28					
						1	2	3	4	
	三月	三	5	6	7	8	9	10	11	(6日) 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日 (7日-11日) 社會服務學習執行計畫第一梯次選擇 (15日) 學生繳交「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截止日 (29日) 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上課達1/3基準日 (30日-31日) 校際活動(停課, 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六	26	27	28	29	30	31		
									1	
	四月	七	2	3	4	5	6	7	8	(3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同一日補假一天(依行政院公告) (4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圖書館、體育館休館 (5日) 補運動會活動未放假(放假一天) (10日) 召開第115次校務會議 (15日-21日) 期中考試週 (24日) 第2學期科目棄選、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屬性申請開始日 (4月-6月) 游泳教學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	30							
				1	2	3	4	5	6	
	五月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1日) 勞動節 (1日-3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2日) 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上課達2/3基準日 (29日) 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公告) (30日) 端午節, 圖書館、體育館休館 (31日) 畢業班學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第2學期科目棄選申請截止日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五	28	29	30	31				
							1	2	3	
	六月	十六	4	5	6	7	8	9	10	(1日-15日) 學生轉系(所)申請, 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申請 (2日-6日) 社會服務學習執行計畫第二梯次選擇 (9日-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10日) 畢業典禮 (12日) 召開第116次校務會議 (15日) 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6日) 第2學期上課最後一天, 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屬性申請截止日 (17日-23日) 期末考試週 (23日-26日) 暑期班選課 (28日) 第2學期任課教師送繳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七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教學優良暨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教師  
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5日第36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8月30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第3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第4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4月25日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獎勵教學成效績優卓越、參與執行本計畫之績優教師、新進人才及新進國際人才，特訂定獎勵教學優良暨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依據教育部每年補助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本要點所需之經費。
- 三、 為審查本要點所訂彈性薪資之核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成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獎勵教師名單及獎勵薪資額度等相關事項。
- 四、 彈性薪資獎勵對象
  - (一) 教學優良類：本校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 (二)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類：本校現任專任（含專案）教師三年內曾經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或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不含研究員、教官及行政人員）。
  - (三) 新進人才及新進國際人才：新進人才係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任教，且於本校任教未滿兩年者，一年可申請乙次，至多可申請兩次。新進國際人才係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任教，於申請日前五年間曾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且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一年可申請乙次，至多可申請兩次。
- 五、 彈性薪資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
  - (一) 申請或推薦經評選獲獎勵之教師，每月支領三至六單位之獎勵金，每單位之金額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 (二) 核給期程：獎勵金額度每年評估一次，領取期間得自本年度計畫開始執行日起，最長不得超過教育部初始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限。若教育部延長執行期限，但未增加補助經費額度時，延長執行期間不得領取獎勵金。
  - (三) 核給人數比例：獎勵教師人數以本校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新進人才及新進國際人才獲獎勵教師人數至少應達當年度獎勵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以提升補助經費用於攬才的比重。
  - (四) 下列情形不得申請：
    1. 已支領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之彈性薪資支給者（本年度未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2. 已獲本校當年度推薦為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者。
    3. 已申請或支領上述方案以外或教育部其他方案之彈性薪資獎勵者。
  - (五) 領取當年度其他方案獎勵金或配合款之教師，不得重複或合併支領本項獎勵，應俟其他獎勵結束後，始可領取本要點之每月彈性薪資至本計畫執行期限止。

- (六) 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 (七) 獎勵期間離職或研究休假者，則自動停止獎勵金之發放。
- (八) 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請詳附表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表。
- (九) 未來績效要求：獲獎勵教師之教學表現應維持或優於初審時之水準，並由本委員會定期評估。
- (十) 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六、 彈性薪資之審查流程：

##### (一) 教學優良類

1. 自行申請或由本委員會推薦。
2. 申請教師或受推薦教師應先行錄製教學影音檔，作為申請或受推薦時必要之受審文件項目，錄製工作由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協助安排。
3. 申請採電子檔線上申請方式，受理申請單位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受理通識中心、語言中心教師之申請)。
4. 由本委員會推薦者，應將推薦名單送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彙整，以提請辦理初審。
5.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委員會接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名單送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彙整，以提請辦理初審。
6. 初審採專業分組審查方式辦理，各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7. 各分組初審後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類

1. 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績效評鑑委員會應先行依執行成效辦理內部評選後，將名單送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彙整，提請教學卓越計畫績效評鑑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後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 新進人才及新進國際人才

1. 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受理通識中心、語言中心教師)推薦。
2. 各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初審後將名單送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彙整，以提請本委員會複審。

(四) 上述相關文件電子檔應於每年本計畫辦公室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傳送完成，經本委員會審核，將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送交人事室及主計室，自當年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併薪發放。

#### 七、 對新進人才及新進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教學支援：提供教學助理、教材開發補助、教學設備等支援。
- (二) 研究支援：以配合款支應研究經費、提供實驗或研究空間。
- (三) 行政支援：請教學發展中心舉辦各類訓練課程，以協助新進人才教學成長。
- (四) 新進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核給。

- 八、獲獎勵教師應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向本委員會繳交有利於提升教學卓越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之建議報告，內容應含教學成效提升方法、學生學習意願提升方法、教學改善方法與師生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增進方案，並同意可於校內外公開授課內容與教學成果。  
獲獎勵教師申請時錄製之教學影音檔，亦應同意未來本校可對此影音檔重製、剪輯、及公開展示，做為教學示範資料。  
獲獎勵教師應同意分享教學心得，並參與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安排之活動，諸如參與教學觀摩研習與座談，拍攝教學情形製成影片開放下載，以作為公開課程與教學典範等。
- 九、本要點發放之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核定預算，校長得視經費狀況核定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前項獎勵金須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及第六點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表

獎勵對象	職級	核給單位	核給薪資差距比例
教學優良類、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類、新進人才及新進國際人才	教授	6	1:1.17—1:1.19
		5	1:1.14—1:1.16
		4	1:1.11—1:1.13
		3	1:1.09—1:1.10
	副教授	6	1:1.20—1:1.23
		5	1:1.16—1:1.19
		4	1:1.13—1:1.15
		3	1:1.10—1:1.11
	助理教授	6	1:1.23—1:1.26
		5	1:1.19—1:1.22
		4	1:1.15—1:1.17
		3	1:1.11—1:1.13

★ 核給比例視每年獲得補助款之額度增減（本表不含主管加給）。